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研究生帶論文實習之指導教授同意書

查_____系所學生_____已依「師資培育法」第八條第四項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修畢(□碩士□博士)應修學分數，且經本人同意其於撰寫論文期間參與貴中心輔導之_____學年度教育實習。

實習科別：

實習學校(地區)：

指導教授：_____ (請簽名)

師資培育法第八條：

- 一、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
- 二、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三、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 四、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

- 一、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